**附件4：**

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(报名)

现就参加“本溪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”的考生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考生须了解本溪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，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健康管理、隔离观察。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需在本溪县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观察，在此期间按规定做2次核酸检测，2次核酸检测皆呈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报名、笔试、资格审查、面试等招考环节。

2.考生应在报名前下载“辽事通”APP，微信“国务院客户端”，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，申领健康通行码。

3.考生应从报名前14天开始(含报名当日)进行健康登记，填写《本溪县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每日健康登记及行踪报告承诺书》，于报名当日提交报名处工作人员。

4.考生体温高于37.3℃或出现疑似症状的，应及时就诊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报名当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.3℃的方可参加报名。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，应同时提供报名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及诊断证明。拒绝提供以上材料及《本溪县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每日健康登记及行踪报告承诺书》的，不允许参加报名。

5.报名前14天内(含报名当日)，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: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6.考生进入报名地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通过“辽事通”APP、微信“国务院客户端”进行扫码，确定为绿码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(体温不高于37.3℃)方可进入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。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考生、“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”和“辽事通健康码”非绿码考生应提供报名前7天内（含报名当日）核酸检测报告，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报名。

7. 报名当日，在进行体温检测及其他报名步骤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.5米以上安全间距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摘除口罩;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，不允许进入报名地点。

8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9.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要求将按照疫情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